

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搬迁选址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 (乙方): 陕西金富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7.11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金富玖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 双方就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选址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清单及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报价总价 (元)
1	运输及吊机费	2 套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吊装费	2	套	4475.00	8950.00
2	10 平米站房搭建	要求 24 小时恒温运行	2	套	9975.00	19950.00
3	设备租赁	15 天, 2 套完整的 6 参数空气自动站设备	2	套	59950.00	119900.00
4	站房基础	1、新点位平台找平, 固定 2、焊接 工字钢	2	项	450.00	900.00
5	四通一平	楼梯、站房易损件、围栏、市电、网络、站房配套	2	项	2450.00	4900.00
6	安装费	2 套 6 参数自动监测站的安装调试费	2	项	9950.00	19900.00
7	人工费	设备运行维护及试运行	2	项	6950.00	13900.00
8	市电接入	电缆及配电	2	项	1450.00	2900.00
9	配套	采样管、辅材、接地系统、照明	2	项	450.00	900.00
10	耗材	运行期间耗材	2	项	1450.00	2900.00
11	空调	空调拆卸安装、加氟	2	套	1950.00	3900.00



12	方案制定	1、基础信息收集 2、3个点位运行数据的比 对分析报告 3、报告制定 4、专家评审	1	项	99600.00	99600.00
13	合计	小写金额：298600.00 元 大写金额：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按照采购人提供项目内容和要求严格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选址监测项目。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文件要求、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3.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生态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费用清单

1. 承包方式：完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 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 298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税金（1%普票）。
4. 甲方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对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拖延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按期完成。
6. 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等责任。
7. 服务期延误①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造成服务期延长者，甲方不顺延服务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赔偿服务期损失。②由于甲

方指令该服务服务期提前或延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不调整合同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元（¥298600.00）。
2. 合同实施：

2.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按时按进度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选址监测项目。

2.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3.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5%，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134370.00）；数据比对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5%，即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164230.00）。

4. 货款支付单位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发票开具的名称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第五条 验收依据

论证报告与评审：乙方需提交选址论证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给甲方，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通过视为验收完成。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陕西金富玖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142362879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